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中霞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电话：18068022086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合
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7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4 固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监测点位.....	22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2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3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人员资质.....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废气监测结果.....	26
9.3 废水监测结果.....	29
9.4 噪声监测结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1
10.3 事故风险预防情况.....	31
10.4 环保设施投资.....	31
10.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1.1 验收结论.....	33
11.2 意见与建议.....	34
十二 附图及附件.....	35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为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7 年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364 号文审批。

项目系租赁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原环评中预计产能为年产展柜 500 件、展台 500 件、储物柜 500 件、套房家具 4000 件，实际根据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展柜 500 件、展台 500 件、储物柜 500 件、套房家具 4000 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和环保工程。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和 1 月 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噪声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和 4 月 1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6、《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 7、《关于“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364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8 日；
- 8、《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WYSJC2017-12-44），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5 日；
- 9、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北纬 31°39'06"，东经 117°04'55"），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居其美业装饰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诚顺彩钢夹芯板厂厂房、北侧为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区分为南北两侧，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辅料间、成品暂存区、组装区，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切割区、原材料堆放区、打孔区、组装区、包边区、油漆房、危废库、打磨区、喷漆区、烘干区。

3.2 建设内容

项目系租赁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展柜 500 件/a、展台 500 件/a、储物柜 500 件/a、套房家具 4000 件/a。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
展柜	500 件/a	500 件/a
展台	500 件/a	500 件/a
储物柜	500 件/a	500 件/a
套房家具	4000 件/a	4000 件/a

表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房	工件喷漆作业区域，喷漆设备为 4 把喷枪，封闭式作业。位于厂房一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打磨区	工件打磨作业区域，封闭式作业。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烘干区	用于喷过漆工件的烘干，位于厂房一层两间喷漆房的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 40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切割区	工件切割作业区域，机器对板材进行切割。位于厂房一层、二层内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220m ² 。	实际位于厂房一层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包边区	在切割过后，对其进行包边，设有包边机，	实际位于厂房一层北

		位于厂房一层、二层内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打孔区	对需要进行打孔的工件进行打孔，分排空与侧孔，位于厂房一层、二层内北侧及切割区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实际位于厂房一层北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组装区	将完成的加工的板材进行组装，一层喷漆房南侧与二层南侧，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520m ²	实际位于一层喷漆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质检区	对组装完成的工件进行质量检查。位于厂房一层、二层内质检区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60m ² 。	实际位于一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包装区	对产品进行包装，放入库房待发货。位于厂房一层、二层内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实际位于一层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来料板材的存放区域。位于厂房一层与二层内的北侧。	实际位于厂房一层北侧
	成品暂存区	包装后的成品件存放区域，位于厂房二层东北角区域。	实际位于一层东侧
	辅料间	配件的存放区域，位于一层与二层内的北侧中间位置，建筑面积约 50m ² 。	实际位于一层北侧中部
	油漆房	油漆等的存放区域，位于厂房一层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9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库	设置独立危废间，位于厂房一层内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9m ² ，作防雨淋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	市政供电，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年用水 600t。	实际年用水量为 540t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丰乐河。年排水 480t。	实际年排水量为 459t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开料、切割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收集部分木屑粉尘当做固废处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打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与烤漆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		

		经引风机引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气筒) 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包装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板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废催化剂及载体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 1 间独立危废间,位于厂房一层内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9m ² ,作防雨淋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贮存方式
1	贴面木工板	6000m ²	6000m ²	原材料暂存区	堆放
2	贴面刨花板	2000m ²	2000m ²		堆放
3	贴面多层板	6000m ²	6000m ²		堆放
4	贴面密度板	1500m ²	1500m ²		堆放
5	包覆 pvc 板	10000m ²	10000m ²		堆放
6	底漆	0.2t/a	0.2t/a	油漆房	桶装
7	面漆	0.4t/a	0.4t/a		桶装
8	稀释剂	0.1t/a	0.1t/a		桶装
9	固化剂	0.1t/a	0.1t/a		桶装
10	原子灰	0.6t/a	0.6t/a		袋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厂区东南侧污水排口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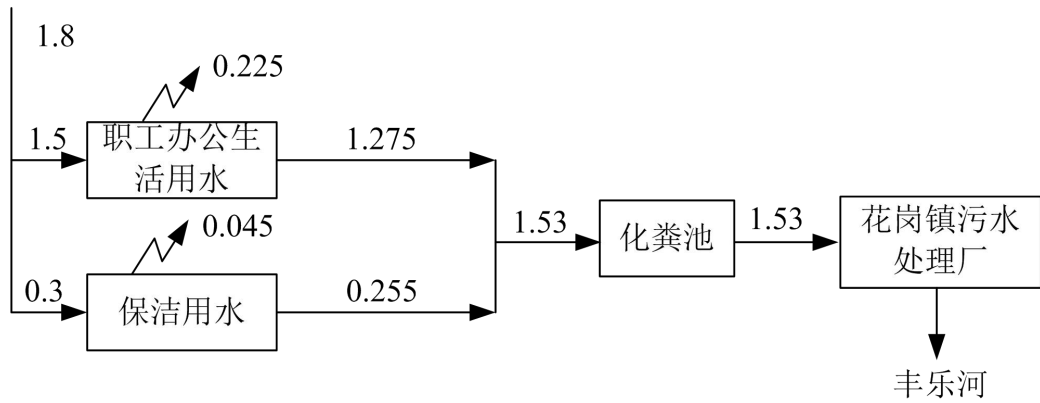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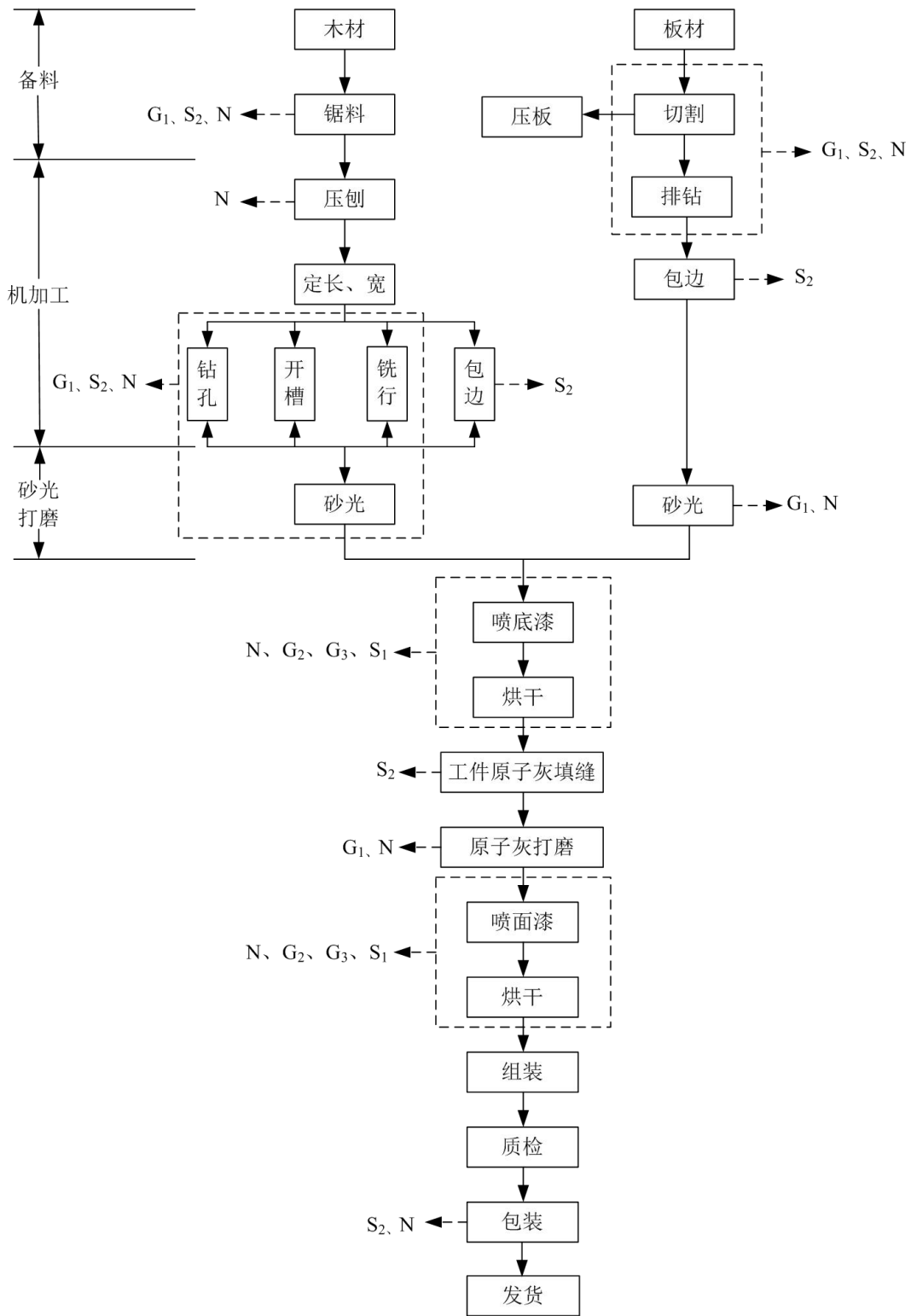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根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折算年用水量为 540t/a，年排废水量为 459t/a，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厂区东南侧污水排口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0.001t/a。

3.5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根据客户需要，部分需要进行喷漆工艺，部分不需要进行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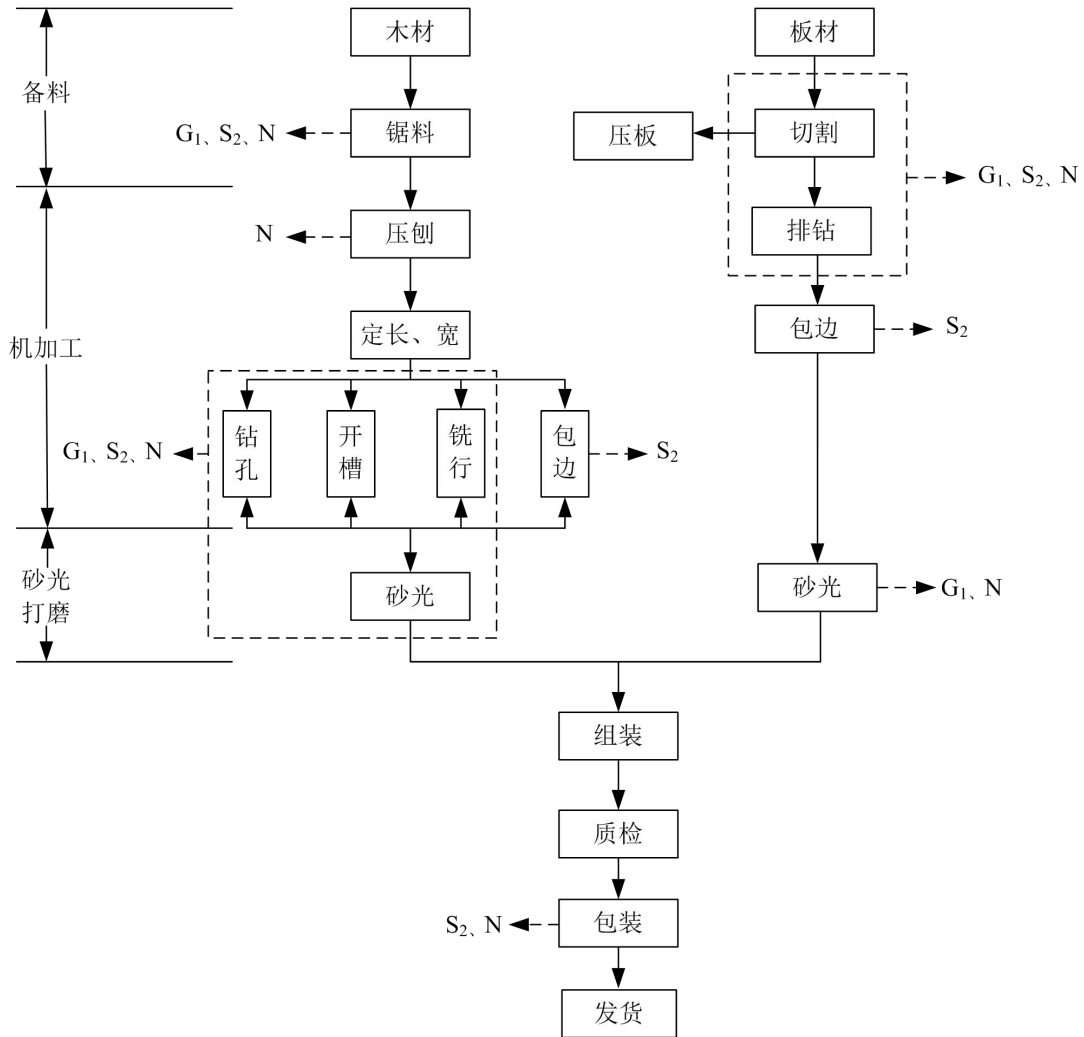
①需要喷漆的工艺流程



注：G₁-粉尘；G₂-喷漆废气；G₃-烤漆废气；S₁-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S₂-一般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需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不需要喷漆的加工工艺流程：



注：G₁-粉尘；S₁-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S₂-一般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2 无需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料：外购木材和板材，按客户要求通过推台锯设备进行断开或者裁板，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将断好的木板或木条进行平刨、压刨，然后通过铣床、钻孔机、开槽机等在木料上加工需要的造型及组装用孔，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和一般固体废物。

包边：将切割好的板材进行包边作业。此工序产生少量的一般固体废物。

砂光：用打磨机把成型木料表面打磨平整光滑。此工序产生少量噪声和粉尘。

喷底漆：为提高结构件的防腐能力并加强结构件与面漆的结合能力，结构件先喷涂底漆，喷涂底漆在喷漆室内进行，底漆与含有挥发性溶剂的稀释剂和固化

剂调合进行喷漆作业，喷漆室内设有 4 只喷枪，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喷涂。此工序产生少量噪声和喷漆废气。

烘干：喷底漆完成过后，移至烘干房，将烘干房内温度升至 60℃左右，采用红外线加热烘烤，烤漆时用电加热，无需采用燃料，烘烤时间大约为 30min。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烤漆废气。

工件原子灰填缝：原子灰调配在打磨房内进行，原子灰粉末、固化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桶中，人工用搅拌棒将原料搅拌均匀。将调制好的原子灰人工涂刷在工件凹坑与不平滑处，晾干。

原子灰打磨：将涂刷好原子灰的工件移至打磨房，利用手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各处光滑，清理表面灰尘。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喷面漆：为使结构件美观并增强其防腐性能，在完成前还需喷涂面漆，将原子灰打磨好的工件移至喷漆房，人工用喷枪将面漆喷涂在工件上，形成涂层，喷面漆与喷底漆都在喷漆室内完成。2 个工人独立喷涂作业。此工序产生少量喷漆废气和噪声。与喷底漆相似，面漆喷涂后也需进行烘干处理，均在同一烘干室进行。

烘干：喷面漆完成过后，移至烘干房烘干，喷底漆和面漆在同一烘干室进行，将烘干房内温度升至 60℃左右，采用红外线加热烘烤，烤漆时用电加热，无需采用燃料，烘烤时间大约为 30min。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烤漆废气。

包装：将完成的工件包装好，放入成品堆放区，等待出货。此工序产生少量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原环评及批复中切割区、包边区、打孔区、组装区、质检区、包装区位于一层和二层，实际均调整到一层，二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②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企业建设 130m³ 应急事故池，实际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240m³ 应急事故池。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厂区东南侧污水排口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肥西县环保局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合格意见书（肥环预验 2015-023 号）文中明确，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接入该镇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详见附件：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280mg/L)、 BOD ₅ (150mg/L)、SS (180mg/L)、 NH ₃ -N (24mg/L)	间歇	化粪池（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东南侧地下，尺寸 2000mm*1700mm*1800mm）	经市政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保洁废水	地面保洁		间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开料、切割粉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与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①调漆、喷漆与烤漆废气

项目设置 2 间全封闭干式喷漆房、1 间烘干房，其中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期间关闭喷漆房和烘干房。调漆、喷漆与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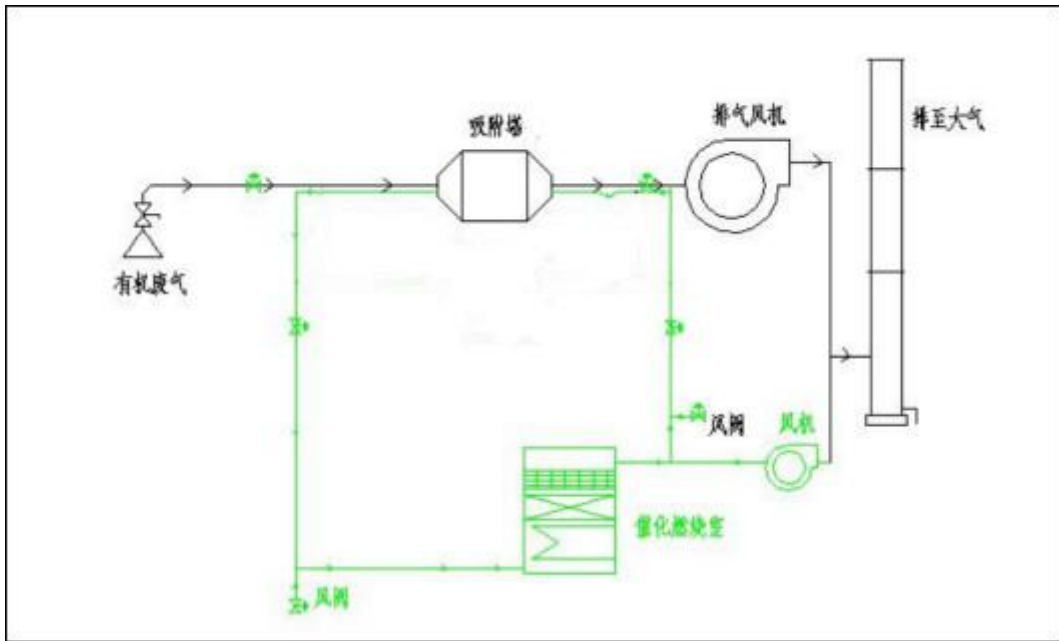


图 4.1-1 调漆、喷漆与烤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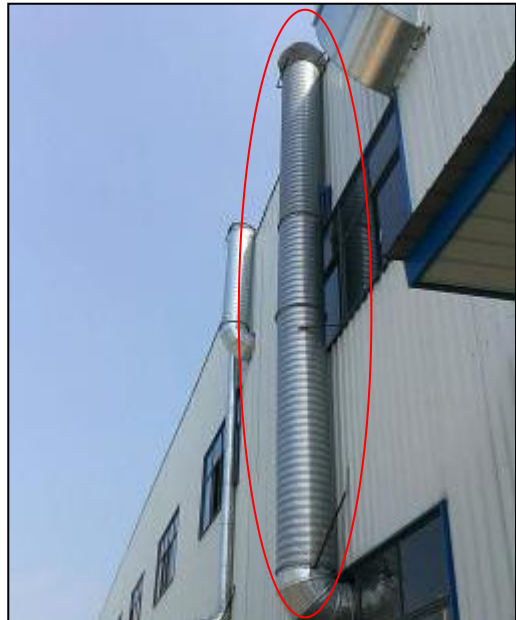


图 4.1-3 室外排气筒（1#）

调漆、喷漆与烤漆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废气处理系统配备 1 个吸附箱，离线脱附。喷漆工作时，吸附箱开启运行。当吸附箱达到饱和时，手动切换吸附塔出入口阀门，关闭主风机，打开脱附阀门，进入脱附流程，开启脱附风机及脱附加热系统，对碳箱进行 10h 脱附，脱附时候，确保处于不喷漆状态，确保主风机关闭。

脱附过程中吸附箱内的活性炭在脱附-催化燃烧系统运行作用下，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被催化燃烧床燃烧、分解，最后使得活性炭再生，重新获得吸附能力。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经管道首先经过滤棉除去颗粒物，再经管道引至位于二楼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在封闭打磨房内进行，打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图 4.1-4 布袋除尘器



图 4.1-5 室外排气筒（2#）

③开料、切割粉尘

项目开料、切割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收集部分粉尘作为固废处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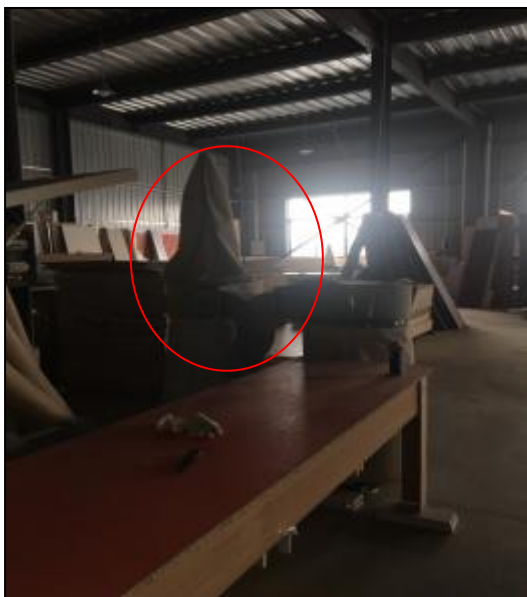


图 4.1-6 布袋除尘器



图 4.1-7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打磨、开料、切割工序中产生大量粉尘，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方式	开孔情况
漆雾（颗粒物）	喷漆房、烘干房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1#）	15	活性炭量 200kg； 活性炭箱尺寸： 1200mm×800mm×600mm； 催化燃烧装置尺寸： 1000mm×600mm×800mm； 风机风量 8134-15846m ³ /h； 排气筒φ800mm； 材质：镀锌管	有组织排放	已开孔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打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2#）	15	滤袋数量 60 袋； 风机风量 1134-3628m ³ /h； 排气筒φ400mm； 材质：镀锌管	有组织排放	已开孔
颗粒物	开料、切割	布袋除尘器	/	滤袋数量 1 袋	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减振基座、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表 4.1-3 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降噪措施
1	推台锯	4 台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减振基座、减振垫、厂房隔声。
2	封边机	4 台	70-85	
3	曲线封边机	2 台	70-80	
4	侧孔机	2 台	70-85	
5	打磨机	2 台	70-80	
6	铰链孔机	2 台	70-80	
7	排钻机	4 台	70-80	
8	切割机	4 台	70-85	

9	开料机	4台	70-85	
10	砂光机	2台	70-80	
11	压刨机	2台	70-80	
12	镂铣机	2台	70-80	
13	电子锯	2台	70-85	
14	拼板机	2套	70-80	
15	升降机	2台	75-80	
16	空压机	4台	85-90	
17	开槽机	2台	75-80	
18	风机	6台	75-8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板材废边角料、废催化剂及载体等一般固废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等危险废物。厂区设置危废库，危废库位于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9m²，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完善。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表 4.1-4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边角料	包装	0.006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打磨、开料、切割	1.1875t/a	
	板材废边角料	切割	1.95t/a	
	废催化剂及载体	催化燃烧装置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0.5t/a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过滤装置	0.5t/a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喷漆	0.5t/a	



图 4.1-8 危废库外标示



图 4.1-9 危废库

4.1.5 其他环保设施

公司应急事故池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在 3#厂房西侧设置一座 240m³ 应急事故池，尺寸为 23m×4m×2.6m，并配备截流阀，阀门位于应急事故池东北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丰乐河	已落实
废气	开料、切割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收集部分木屑粉尘当做固废处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调漆、喷漆与烤漆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已落实

	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布袋除收集的粉尘与板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废催化剂及载体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项目设置1间独立危废间，位于厂房一层内西南角，建筑面积约9m ² ，作防雨淋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处理。	已落实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项目设置100m为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符合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3#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租赁面积225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漆房、打磨区、烘干区、切割区、包边区、打孔区、组装区、质检区、包装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后外排；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后外排；开料、切割、砂光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

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包装边角料、板材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催化剂及载体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标准；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中相关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粉尘、甲苯、二甲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防治按《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落实，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一般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6~9	350	200	200	2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标准	6~9	350	200	200	2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表 6.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依据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VOCs	60	15	1.5	调漆与喷漆工艺	厂界	2.0
	40		1.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64号《关于“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3-1~附图3-2: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2#、3#、4#		
	喷漆废气排气筒	◎5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打磨废气排气筒	◎6	颗粒物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2。

表 7.2-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氨氮、 SS	3次/天,共2天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3。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2次,连续 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3-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有组织)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无组织) 甲苯	HJ 583-2010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有组织)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无组织) 二甲苯	HJ 583-2010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废水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有组织)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无组织) 甲苯	HJ 583-2010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有组织)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无组织) 二甲苯	HJ 583-2010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废水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8.2 人员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和 1 月 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和 4 月 1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经营规模(件)	实际经营规模(件)	设计喷漆用量	实际喷漆用量	运营负荷率
展柜	2018.1.8~2018.1.9	3.3	3	10.6kg	8.6kg	81%
展台	2018.1.8~2018.1.9	3.3	2.8			
储物柜	2018.1.8~2018.1.9	3.3	2.6			
套房家具	2018.1.8~2018.1.9	27	21			
展柜	2018.4.11~2018.4.12	3.3	2.8	10.6kg	8.7kg	82%
展台	2018.4.11~2018.4.12	3.3	3			
储物柜	2018.4.11~2018.4.12	3.3	2.5			
套房家具	2018.4.11~2018.4.12	27	22			

9.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m	
			1#排气筒					
			04月11日			04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0896	10683	10963	10863	10936	10785
	非甲烷总烃	C	63.6	68.5	66.3	59.6	63.5	67.4
		Q	0.693	0.732	0.727	0.647	0.694	0.727
	颗粒物	C	70.6	69.6	72.6	68.5	72.3	70.8
		Q	0.769	0.744	0.796	0.744	0.791	0.764
	甲苯	C	0.130	0.098	0.103	0.112	0.105	0.094
		Q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甲苯	C	20.3	19.6	22.0	21.3	20.7	21.6
		Q	0.221	0.209	0.241	0.231	0.226	0.233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1206	10896	11378	11307	11238
非甲烷总烃		C	4.64	4.26	4.35	4.71	4.50	4.58
		Q	0.052	0.046	0.049	0.053	0.051	0.051
颗粒物		C	5.64	5.13	5.27	5.17	4.98	5.27
		Q	0.063	0.056	0.060	0.058	0.056	0.059
甲苯		C	ND	ND	ND	ND	ND	ND
		Q	/	/	/	/	/	/
二甲苯		C	0.952	1.03	0.987	1.13	1.00	1.02
		Q	0.011	0.011	0.011	0.013	0.011	0.011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³),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ND 为未检出					

表 9.2-2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m	
			2#排气筒					
			04月11日			04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036	1986	2013	2120	1998	2016
	颗粒物	C	237	209	212	216	223	209
		Q	0.483	0.415	0.427	4.580	0.446	0.421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136	2098	2136	2236	2063	2098
	颗粒物	C	8.96	10.1	8.03	8.92	9.65	10.5
		Q	0.019	0.021	0.017	0.020	0.020	0.022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 ³),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ND 为未检出
----	--

根据表 9.2-1、表 9.2-2, 验收监测期间, 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处理效果见表 9.2-3。

表 9.2-3 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喷漆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5.64	0.063	92%-93.1%
	二甲苯	1.13	0.013	94.7%-95.5%
	甲苯	未检出	/	/
	非甲烷总烃	4.71	0.053	92%-93.8%
打磨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10.5	0.022	95%-96.2%

由表 9.2-3 知, 喷漆废气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64mg/m³、0.063kg/h; 二甲苯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13mg/m³、0.013kg/h; 甲苯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71mg/m³、0.053kg/h; 打磨废气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0.5mg/m³、0.022kg/h;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a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93.1%, 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94.7%-95.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93.8%; 打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5%-9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1 月 08 日	I	0.78	0.72	0.80	0.74
		II	0.70	0.79	0.85	0.75
		III	0.73	0.81	0.81	0.77
	01 月 09 日	I	0.76	0.88	0.86	0.75
		II	0.71	0.85	0.93	0.71
		III	0.70	0.87	0.88	0.76
颗粒物	01 月 08 日	I	0.198	0.245	0.214	0.206
		II	0.184	0.223	0.219	0.210
		III	0.205	0.231	0.204	0.197

	01月09日	I	0.178	0.236	0.218	0.222
		II	0.186	0.215	0.231	0.211
		III	0.192	0.228	0.208	0.205
甲苯	01月08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01月09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二甲苯	01月08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01月09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由表 9.2-4 知，无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5\text{mg}/\text{m}^3$ ，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位于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监测在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流量
			pH	SS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污水总排口	2018.1.8	I	7.21	40	226	86.7	18.4	/
		II	7.25	36	220	81.2	19.0	
		III	7.27	38	228	88.0	18.2	
		均值	7.21~7.27	38	224.7	85.3	18.5	
污水总排口	2018.1.9	I	7.24	35	216	79.5	17.6	
		II	7.27	32	210	83.9	17.9	
		III	7.21	37	220	87.1	18.7	
		均值	7.21~7.27	34.7	215.3	83.5	18.1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	200	350	200	25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400	500	30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9.3-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值范围均为 7.21~7.27，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mg/L 和 34.7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4.7mg/L 和 215.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85.3mg/L 和 83.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5mg/L 和 18.1mg/L，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01 月 08 日		01 月 09 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I	II	I	II
厂界东	▲N1	56.7	57.0	58.0	57.2
厂界南	▲N2	58.9	59.1	59.2	59.7
厂界西	▲N3	57.1	56.4	56.8	57.0
厂界北	▲N4	54.8	53.2	54.2	55.0

由表 9.4-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7dB (A)，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事故风险预防情况

公司已编制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5 月经肥西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340123-2018-018-L。

10.4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10.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园区东南侧污水排口出厂,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二	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后外排;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后外排;开料、切割、砂光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	已落实,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开料、切割、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包装边角料、板材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催化剂及载体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催化剂及载体、包装废边角料、板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环评要求项目单位建立一个不小于130m ³ 应急事故池并将其与厂区雨水管网连通，并安装切断阀。	已落实，公司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事故池位于3#厂房西侧，容积为240m ³ ，应急事故池与雨水管网联通，并安装切断阀。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64\text{mg}/\text{m}^3$ 、 $0.06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13\text{mg}/\text{m}^3$ 、 $0.013\text{kg}/\text{h}$ ；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71\text{mg}/\text{m}^3$ 、 $0.053\text{kg}/\text{h}$ ；打磨废气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0.022\text{kg}/\text{h}$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a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93.1%，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94.7%-95.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93.8%；打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5%-96.2%；

无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5\text{mg}/\text{m}^3$ ，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a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值范围均为 7.21~7.27，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L}$ 和 $34.7\text{mg}/\text{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4.7\text{mg}/\text{L}$ 和 $215.3\text{mg}/\text{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85.3\text{mg}/\text{L}$ 和 $83.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5\text{mg}/\text{L}$ 和 $18.1\text{mg}/\text{L}$ ，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7\text{dB}(\text{A})$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板材废边角料、废催化剂及载体等一般固废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等危险废物。厂区设置危废库，危废库位于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9m²，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完善。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已制定了满足规范要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340123-2018-018-L）。

6、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1.2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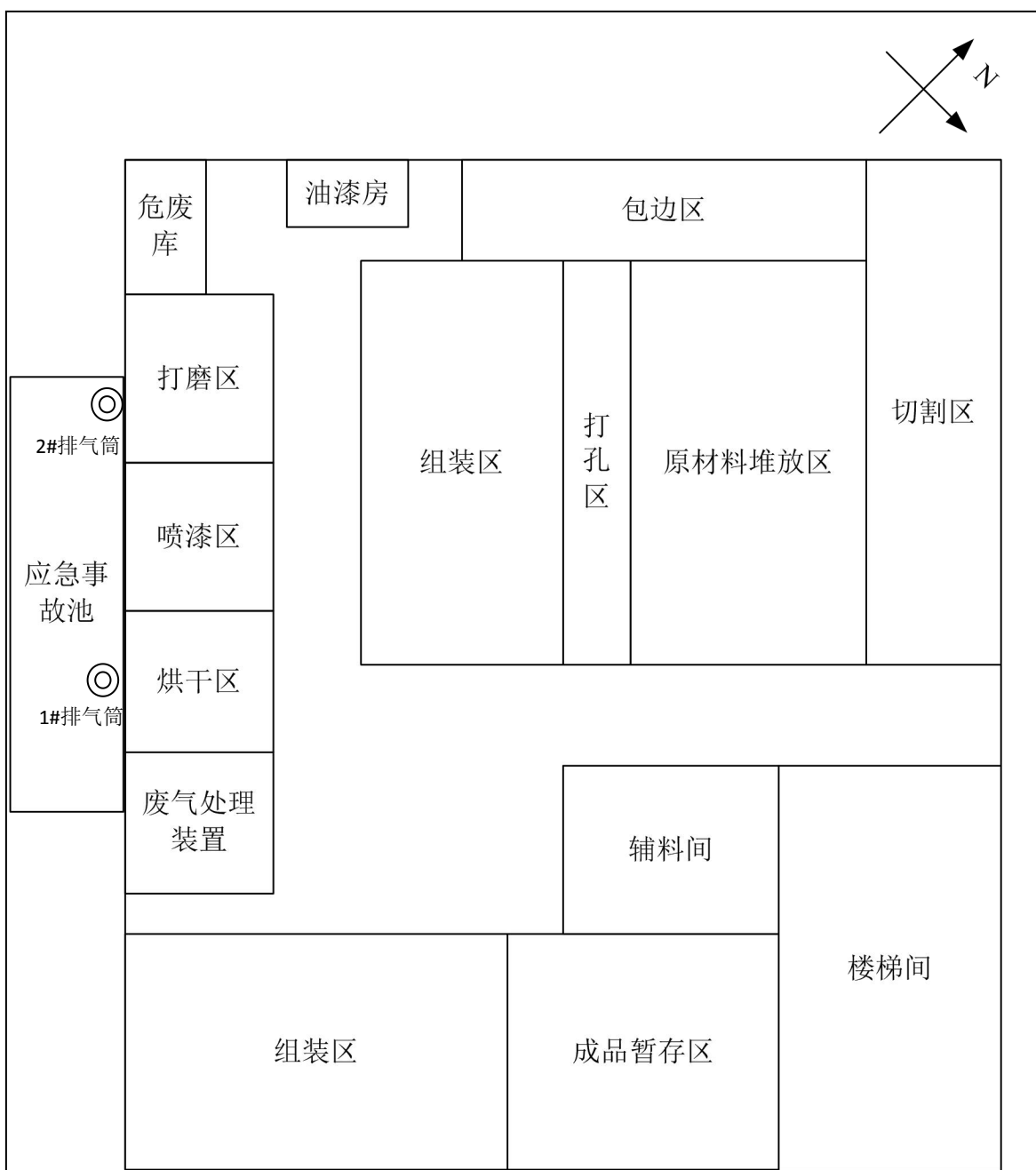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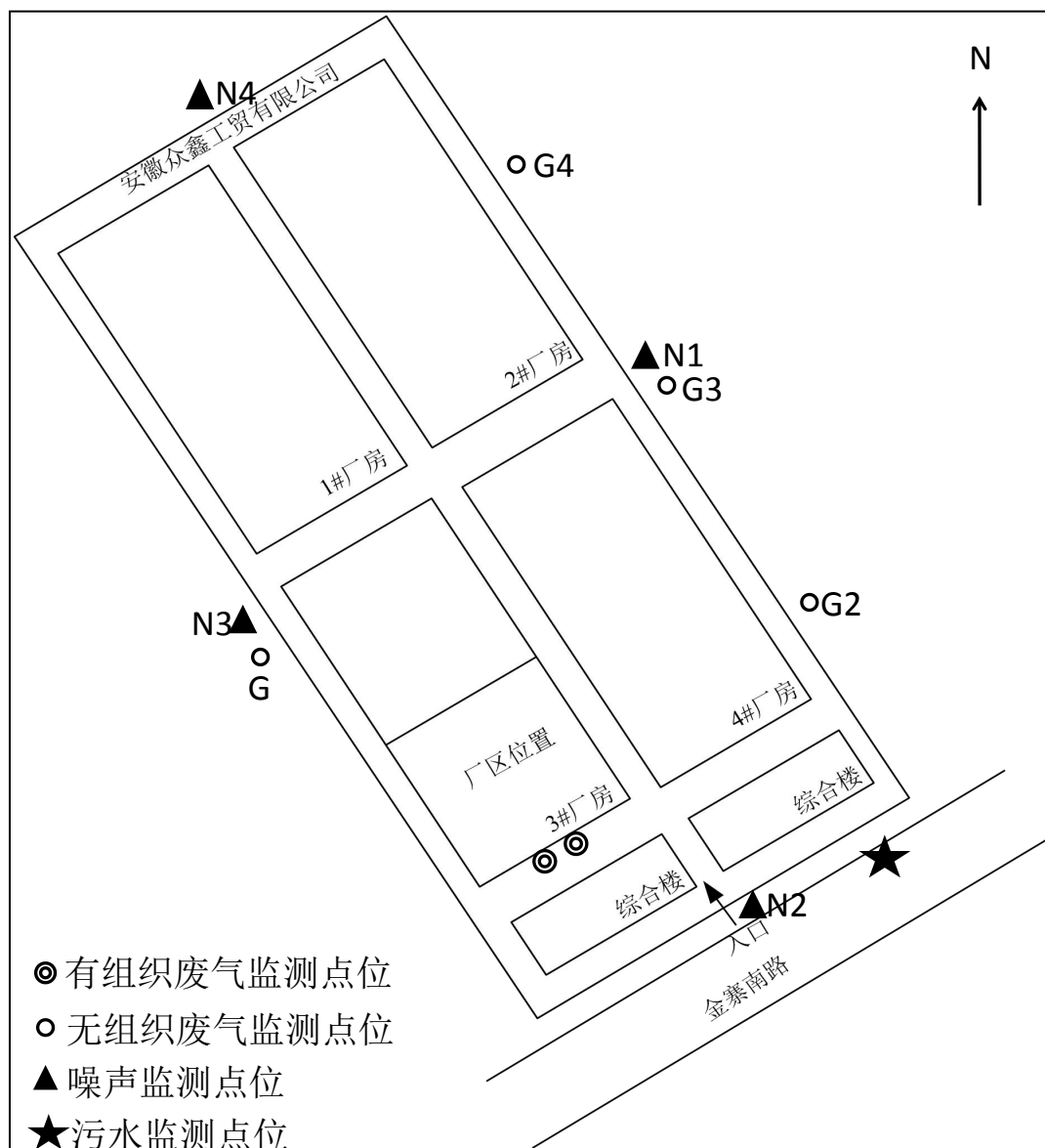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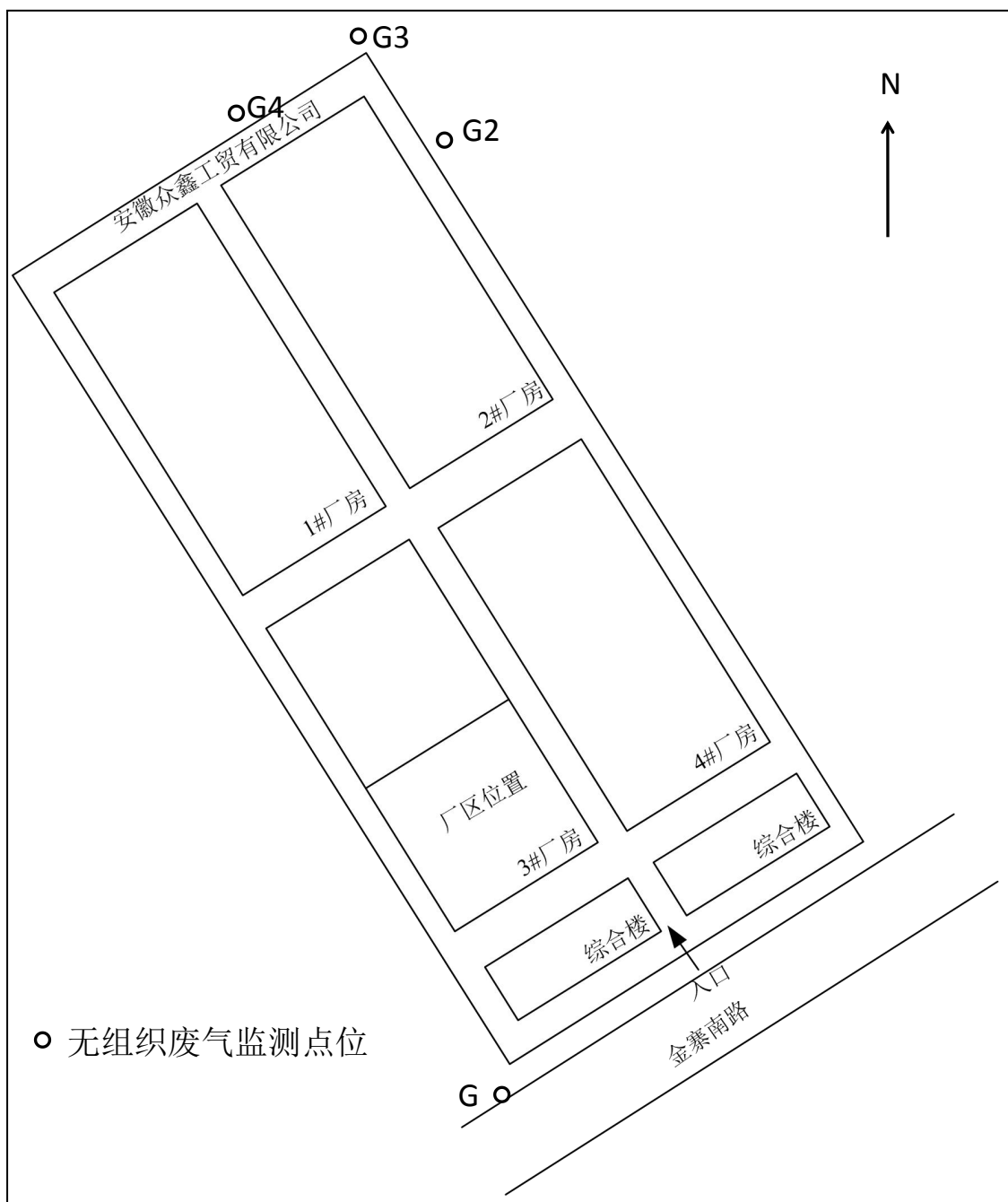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1月8日无组织废气）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1月9日无组织废气）



附件1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364号

关于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3#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总租赁面积225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漆房、打磨区、烘干区、切割区、包边区、打孔区、组装区、质检区、包装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5500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

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后外排;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后外排;开料、切割、砂光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包装边角废料、板材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催化剂及载体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标准;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粉尘、甲苯、二甲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防治按《合肥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落实，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MAC
2015121241L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WYSJC2017-12-44

受检单位: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合肥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报告人: 周瀚

审核人: 官洪杰

签发人: 张健

签发日期: 2018.04.15

单位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有组织)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无组织) 甲苯	HJ 583-2010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有组织)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无组织) 二甲苯	HJ 583-2010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二、废水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01月08日			01月09日		
		I	II	III	I	II	III
污水总排口	pH	7.21	7.25	7.27	7.24	7.27	7.21
	悬浮物	40	36	38	35	32	37
	COD	226	220	228	216	210	220
	BOD ₅	86.7	81.2	88.0	79.5	83.9	87.1
	氨氮	18.4	19.0	18.2	17.6	17.9	18.7

三、有组织废气

表4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m
		04月11日			04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0896	10683	10963	10863	10936	10785	
	非甲烷总烃	C	63.6	68.5	66.3	59.6	63.5	67.4
		Q	0.693	0.732	0.727	0.647	0.694	0.727
	颗粒物	C	70.6	69.6	72.6	68.5	72.3	70.8
		Q	0.769	0.744	0.796	0.744	0.791	0.764
	甲苯	C	0.130	0.098	0.103	0.112	0.105	0.094
		Q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甲苯	C	20.3	19.6	22.0	21.3	20.7	21.6
Q		0.221	0.209	0.241	0.231	0.226	0.233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1206	10896	11378	11307	11238	11208	
	非甲烷总烃	C	4.64	4.26	4.35	4.71	4.50	4.58
		Q	0.052	0.046	0.049	0.053	0.051	0.051
	颗粒物	C	5.64	5.13	5.27	5.17	4.98	5.27
		Q	0.063	0.056	0.060	0.058	0.056	0.059
	甲苯	C	ND	ND	ND	ND	ND	ND
		Q	/	/	/	/	/	/
	二甲苯	C	0.952	1.03	0.987	1.13	1.00	1.02
Q		0.011	0.011	0.011	0.013	0.011	0.011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 ³),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ND 为未检出						

表5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m	
		04月11日			04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036	1986	2013	2120	1998	2016	
	颗粒物	C	237	209	212	216	223	209
		Q	0.483	0.415	0.427	4.580	0.446	0.421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136	2098	2136	2236	2063	2098	
	颗粒物	C	8.96	10.1	8.03	8.92	9.65	10.5
		Q	0.019	0.021	0.017	0.020	0.020	0.022
备注		C: 产生或排放浓度 (mg/m ³), Q: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ND 为未检出						

四、无组织废气

表 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	
01月08日	I	1.4	西风	晴	102.2	-3.3
	II	1.9	西风		102.2	-1.7
	III	1.6	西风		102.2	1.1
01月09日	I	0.9	西南风	晴	102.5	-1.4
	II	1.2	西南风		102.5	0.6
	III	1.1	西南风		102.5	2.2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 总烃	01月08日	I	0.78	0.72	0.80	0.74
		II	0.70	0.79	0.85	0.75
		III	0.73	0.81	0.81	0.77
	01月09日	I	0.76	0.88	0.86	0.75
		II	0.71	0.85	0.93	0.71
		III	0.70	0.87	0.88	0.76
颗粒物	01月08日	I	0.198	0.245	0.214	0.206
		II	0.184	0.223	0.219	0.210
		III	0.205	0.231	0.204	0.197
	01月09日	I	0.178	0.236	0.218	0.222
		II	0.186	0.215	0.231	0.211
		III	0.192	0.228	0.208	0.205
甲苯	01月08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01月09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二甲苯	01月08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01月09日	I	ND	ND	ND	ND
		II	ND	ND	ND	ND
		III	ND	ND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五、噪声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01月08日		01月09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I	II	I	II
厂界东	▲N1	56.7	57.0	58.0	57.2
厂界南	▲N2	58.9	59.1	59.2	59.7
厂界西	▲N3	57.1	56.4	56.8	57.0
厂界北	▲N4	54.8	53.2	54.2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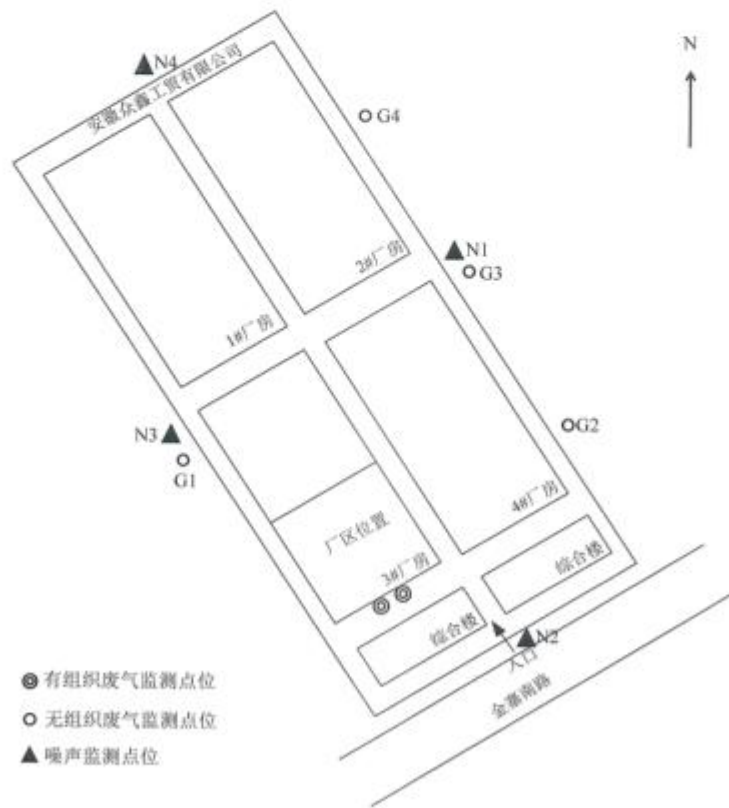


图 1 01月08日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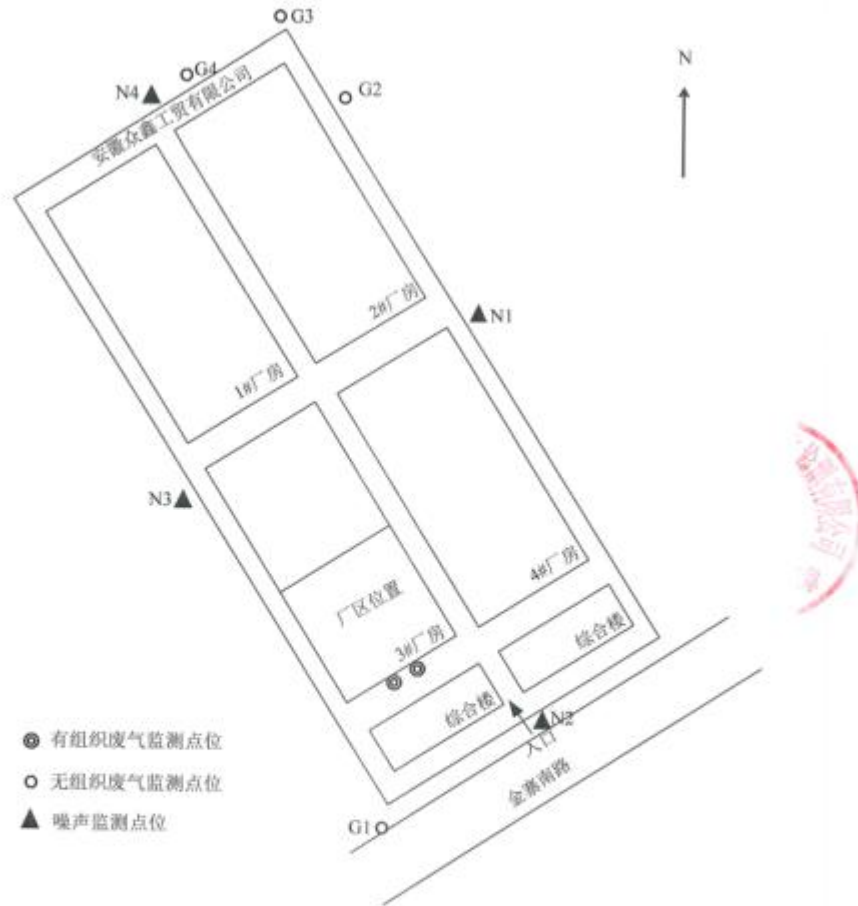


图2 01月09日项目监测布点图

安徽省中源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5日





有组织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801 第 358 号

建档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理化特性进行检测。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溢、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1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3、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4、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7、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在五个工
运。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0.5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聚氨酯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0.5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桶	0.5吨	空桶	HW49	固态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4	以下空白							
5								
6								
7								
合计		1.5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 执行：

(1)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甲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溢、外漏、渗漏、扬散等

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可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王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

1801802208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毛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18年5月10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五楼

情况说明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主要生产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我公司采取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特此说明。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附件 4 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肥西县环保局
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合格意见书

肥环预验 2015—0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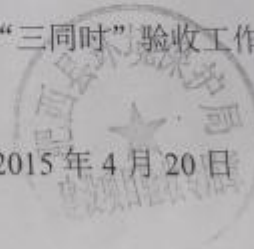
关于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
建筑单体）的环保预验收意见

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建筑单体）
的环保预验收资料及申请预验收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验，环保预
验收意见如下：

申请预验收的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建筑单体）
属于该公司《建设 ABB 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此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已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各项单体均位于一个厂区，工程建设
过程中按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与工程同步的环保相关工作，厂区内实行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接入该镇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原则上同意该
公司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建筑单体）工程环保预
验收，但此预验收不作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须待此建设
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再申请合肥市环保局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5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23-2018-018-2</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长军</p>	<p>经办人</p>	<p>李学宽</p>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接受监测单位的环境检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品种	单位	数量	使用单位
1.8~1.9	展柜	件	3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8~1.9	展台	件	2.8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8~1.9	储物柜	件	2.6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8~1.9	套房家具	件	21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11~4.12	展柜	件	2.8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11~4.12	展台	件	3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11~4.12	储物柜	件	2.5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11~4.12	套房家具	件	22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附件 7 油漆成分表

声明清单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的信息

产品名称: UV 喷涂底漆

生产商/进口商: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是否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是 否

化学品材料中的成分清单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化学全称)	CAS 编号	质量成份%
三缩三丙二醇三丙烯酸酯	42978-66-5	10-3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5-20%
1,6-己二醇三丙烯酸酯	13048-33-4	5-20%
环氧丙烯酸酯	71281-65-7	10-80%
聚酯丙烯酸酯	68015-63-4	0-20%
2-羟基-2-甲基苯丙酮	7473-98-5	1-10%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1-5%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75980-60-8	0-2%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中水分含量 (%) ≤0.2%

供应商签字

日期 _____

公司名称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电话 0750-3578257



声明清单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的信息

产品名称： UV 喷涂面漆

生产商/进口商：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是否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是 否

化学品材料中的成分清单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化学全称)	CAS 编号	质量成份%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2978-66-5	10-25%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5-10%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5-10%
环氧丙烯酸酯	71281-65-7	10-90%
聚酯丙烯酸酯	68015-63-4	0-20%
2-羟基-2 甲基苯丙酮	7473-98-5	1-5%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1-5%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75980-60-8	0-2%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中水分含量 (%) ≤0.2%

供应商签字

日期 _____ 公司名称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电 话 0750-3578257

(规范性附录)

声明清单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的信息

产品名称: PU 固化剂
生产商/进口商: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中是否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是 否

化学品材料中的成分清单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化学全称)	CAS 缩号	质量分数%
二甲苯	106-42-3	1-15%
乙酸丁酯	123-86-4	1-50%
甲苯	108-88-3	1-15%
乙酸乙酯	141-78-6	1-30%
其他物质 (化学全称)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中水分含量 (%): 0.1%

供应商签字:

日期: _____ 公司全称: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签字: 陈新建 电话: 021-67222752

(规范性附录)
声明清单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的信息

产品名称: PU 实色底漆
生产商/进口商:

产品中是否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是 否

化学品材料中的成分清单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化学全称)	CAS 编号	质量分数%
二甲苯	106-42-3	1-25%
乙酸丁酯	123-86-4	1-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1-10%
醇酸树脂/聚氨酯树脂	63148-69-6	10~98%
甲苯	108-88-3	1~20%
其他物质 (化学全称)		
填料	/	0-40%
色精, 颜料		0-30%
添加剂		0-10%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中水分含量 (%): 0.2%

供应商签字:

日期: _____ 公司全称: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签字: 陈新建 电话: 021-6722275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声明清单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的信息

产品名称: PU 稀释剂
生产商/进口商: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中是否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是 否

化学品材料中的成分清单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化学全称)	CAS 编号	质量分数/%
二甲苯	106-42-3	1-55%
甲苯	108-88-3	1-45%
乙酸丁酯	123-86-4	5-20%
环己酮	108-94-1	1-15%
其他物质(化学全称)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中水分含量/% $\leq 0.1\%$

供应商签字

日期:

签字: 陈新

公司名称: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



(规范性附录)

声明清单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的信息

产品名称: PU 亮光白面漆

生产商/进口商:

产品中是否含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是 否

化学品材料中的成分清单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化学全称)	CAS 缩号	质量分数%
二甲苯	1330-20-7	18-20%
乙酸丁酯	123-86-4	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4%
其他物质 (化学全称)		
醇酸树脂		70%
流平剂		0.3%
消泡剂		0.5%
防沉剂		0.33%
钛白粉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中水分含量 (%): 0.2%

供应商签字:

日期: _____ 公司全称: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签字: 陈新建 电话: 021-612227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件展柜、展台、储物柜、套房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展柜 500 件/a、展台 500 件/a、储物柜 500 件/a、套房家具 4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展柜 500 件/a、展台 500 件/a、储物柜 500 件/a、套房家具 4000 件/a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3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7.1.8~2018.1.9: 81% 2018.4.11~2018.4.12: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皖沪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H1LN9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59	0	0.0459	0.05		0.0459	0.0459		+0.0459
	化学需氧量					0.144	0.126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024	0.001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069	0.069		0.069	0.069		+0.06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